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廖岗岩 3 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徐正振、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 4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044：搜于特关于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